

公開類	
年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公所○○課(室)
表號	2231-04-01-3

○○鄉(鎮、市)林業(伐木業)生產成本

數量：(林木)立方公尺
(竹)支
單位
價值：(費用)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 年

廠 (伐木者)	所有別	樹種	生產量值		生產費用													
			數量	總售價	合計	立木價金	伐木 造材費	集材費	運費	開 林道費	設施折舊 及維護費	管理費 (薪資)	稅金	利息	其他			

填表	審核	主辦業務人員	機關長官
		主辦統計人員	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三份，一份送彰化縣政府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。

○○鄉(鎮、市)林業(伐木業)生產成本編製說明

- 一、目的：為明瞭轄內生產成本統計，供林業施政之參考，並提供編算國民所得統計及產業關聯表應用。
- 二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轄內有砍伐木竹之伐木業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三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止之事實為準。
- 四、分類標準：按廠商(伐木者)、所有別、樹種、生產量值，生產費用分類。
- 五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- (一) 所有別：指森林主產物之所有權屬，如國有、公有、私有。
 - (二) 樹種：按針一級原木、針二級原木、闊葉原木、竹分別填列。
 - (三) 生產量值：對於公開標售者，依標售量填列，自行砍伐出售者，按實際銷售量值(總售價以市價估算)填列。
 - (四) 生產費用按實際情形估列之：
 1. 立木價金：按得標或承購總金額 = [林產物總售價 / (1 + 利潤率 + 資金利率)] - 生產費。
 2. 伐木造材費：鏈鋸、手鋸等伐木造材費用。
 3. 集材費：人力集材、機械集材費用。
 4. 運費：包括(1)火車，(2)汽車，(3)其他等搬運費。
 5. 開設林道費：台車路、鐵牛車路、卡車路等開設費。
 6. 設施折舊及維護費：包括索道、卡車路、鐵牛車路等設施折舊及維護費。
 7. 管理費(薪資)：即作業現場管理所需人事費用，包括僱用現場負責人及職員薪資。
 8. 稅金：即業商應繳稅捐。
 9. 利息：請按應付利息數額填列。
 10. 其他：凡不屬上項所列之支出均列本項。
- 六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根據實際廠商之生產量值、及全部生產費用估計數之資料，按每一樹種填列1次為準。
- 七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三份，一份送彰化縣政府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。